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服务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甲方：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塑能源”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琦

甲方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靖远路 1555 号 1 幢 1 层 1004 室

乙方：林琦

居民身份证号：3623011981102915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选举乙方担任重塑能源的执行董事。为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任期

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自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确实委任日期起委任乙方，任期至甲方的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之日止，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在甲方的股东大会连选连任。

第二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2 乙方应当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

2.3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2.4 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津贴及其他福利

3.1 乙方就担任甲方执行董事在甲方不享有任何津贴、报酬或其他福利，但乙方仍有权在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位获得津贴、报酬或其他福利。

第四条：乙方承诺

4.1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且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甲方之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执行董事之时，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乙方具备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条件；并且乙方没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4.2 乙方保证，在履行公司执行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4）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4.3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执行董事的职责。

4.4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4)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言论；

(5)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6)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7)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8)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9) 不得以甲方资产为甲方股东的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10) 不得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五条：保密条款

5.1 未经甲方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 5.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露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

5.2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1) 法律规定的情形；

(2)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5.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协议的解除

6.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应

进行说明。辞职报告送达至甲方董事会后，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6.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执行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6.3 本协议 4.4 条所列任一情形或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执行董事，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3)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情形。

6.4 如乙方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成为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甲方股东会审议认为乙方不应继续担任董事的，本协议终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0.4 本协议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为及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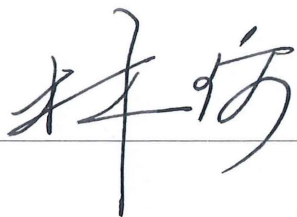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林琦

职衔：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林' (Lin) and '琦' (Qi)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林琦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服务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甲方：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塑能源”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琦

甲方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靖远路 1555 号 1 幢 1 层 1004 室

乙方：胡哲

居民身份证号：21110319850125035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选举乙方担任重塑能源的执行董事。为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任期

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自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确实委任日期起委任乙方，任期至甲方的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之日止，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在甲方的股东大会连选连任。

第二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2 乙方应当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

2.3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2.4 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津贴及其他福利

3.1 乙方就担任甲方执行董事在甲方不享有任何津贴、报酬或其他福利，但乙方仍有权在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位获得津贴、报酬或其他福利。

第四条：乙方承诺

4.1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且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甲方之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执行董事之时，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乙方具备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条件；并且乙方没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4.2 乙方保证，在履行公司执行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4）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4.3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执行董事的职责。

4.4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4)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言论；

(5)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6)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7)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8)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9) 不得以甲方资产为甲方股东的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10) 不得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五条：保密条款

5.1 未经甲方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 5.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露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

5.2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1) 法律规定的情形；

(2)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5.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协议的解除

6.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应

进行说明。辞职报告送达至甲方董事会后，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6.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执行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6.3 本协议 4.4 条所列任一情形或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执行董事，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3）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情形。

6.4 如乙方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成为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甲方股东会审议认为乙方不应继续担任董事的，本协议终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0.4 本协议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为及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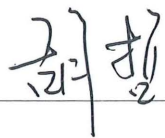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林琦

职衔：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胡哲' (Hu Zhe) in a cursive style.

胡哲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服务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甲方：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塑能源”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琦

甲方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靖远路 1555 号 1 幢 1 层 1004 室

乙方：马晶楠（MA Audrey Jing Nan）

护照号：AR4321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选举乙方担任重塑能源的执行董事。为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任期

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自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确实委任日期起委任乙方，任期至甲方的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之日止，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在甲方的股东大会连选连任。

第二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2 乙方应当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

2.3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2.4 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津贴及其他福利

3.1 乙方就担任甲方执行董事在甲方不享有任何津贴、报酬或其他福利，但乙方仍有权在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位获得津贴、报酬或其他福利。

第四条：乙方承诺

4.1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且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甲方之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执行董事之时，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乙方具备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条件；并且乙方没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4.2 乙方保证，在履行公司执行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4）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4.3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执行董事的职责。

4.4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4)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言论；

(5)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6)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7)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8)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9) 不得以甲方资产为甲方股东的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10) 不得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五条：保密条款

5.1 未经甲方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 5.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

5.2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1) 法律规定的情形；

(2)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5.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协议的解除

6.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应

进行说明。辞职报告送达至甲方董事会后，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6.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执行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6.3 本协议 4.4 条所列任一情形或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执行董事，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3）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情形。

6.4 如乙方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成为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甲方股东会审议认为乙方不应继续担任董事的，本协议终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0.4 本协议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为及代表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林琦

职衔：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马晶楠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服务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甲方：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塑能源”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琦

甲方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靖远路 1555 号 1 幢 1 层 1004 室

乙方：翟双

居民身份证号：4113221983021934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选举乙方担任重塑能源的执行董事。为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任期

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自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确实委任日期起委任乙方，任期至甲方的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之日止，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在甲方的股东大会连选连任。

第二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2 乙方应当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

2.3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2.4 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津贴及其他福利

3.1 乙方就担任甲方执行董事在甲方不享有任何津贴、报酬或其他福利，但乙方仍有权在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位获得津贴、报酬或其他福利。

第四条：乙方承诺

4.1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且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甲方之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执行董事之时，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乙方具备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条件；并且乙方没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4.2 乙方保证，在履行公司执行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4）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4.3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执行董事的职责。

4.4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4)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言论；

(5)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6)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7)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8)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9) 不得以甲方资产为甲方股东的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10) 不得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五条：保密条款

5.1 未经甲方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 5.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露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

5.2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1) 法律规定的情形；

(2)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5.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协议的解除

6.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应

进行说明。辞职报告送达至甲方董事会后，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6.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执行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6.3 本协议 4.4 条所列任一情形或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执行董事，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3）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情形。

6.4 如乙方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成为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甲方股东会审议认为乙方不应继续担任董事的，本协议终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0.4 本协议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为及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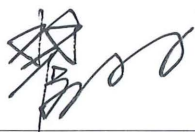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林琦

职衔：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翟双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服务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甲方：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塑能源”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琦

甲方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靖远路 1555 号 1 幢 1 层 1004 室

乙方：赵泳生

居民身份证号：1402271985012403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选举乙方担任重塑能源的执行董事。为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任期

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自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确实委任日期起委任乙方，任期至甲方的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之日止，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在甲方的股东大会连选连任。

第二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2 乙方应当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

2.3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2.4 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津贴及其他福利

3.1 乙方就担任甲方执行董事在甲方不享有任何津贴、报酬或其他福利，但乙方仍有权在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位获得津贴、报酬或其他福利。

第四条：乙方承诺

4.1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且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甲方之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执行董事之时，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乙方具备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条件；并且乙方没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4.2 乙方保证，在履行公司执行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4）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4.3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执行董事的职责。

4.4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1）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2）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言论；

(4)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5)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6)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7)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 不得以甲方资产为甲方股东的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10) 不得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五条：保密条款

5.1 未经甲方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 5.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露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

5.2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1) 法律规定的情形；

(2)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5.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协议的解除

6.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应进行说明。辞职报告送达至甲方董事会后，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

协议规定的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6.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执行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6.3 本协议 4.4 条所列任一情形或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执行董事,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3)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情形。

6.4 如乙方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成为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甲方股东会审议认为乙方不应继续担任董事的,本协议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0.4 本协议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为及代表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林琦

职衔：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赵泳生' (Zhao Yush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赵泳生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服务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甲方：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塑能源”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琦

甲方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靖远路 1555 号 1 幢 1 层 1004 室

乙方：刘会友

居民身份证号：3705031964072429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选举乙方担任重塑能源的非执行董事。为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任期

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自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确实委任日期起委任乙方，任期至甲方的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之日止，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在甲方的股东大会连选连任。

第二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2 乙方应当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

2.3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2.4 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津贴及其他福利

3.1 乙方就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在甲方不享有任何津贴、报酬或其他福利。

第四条：乙方承诺

4.1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且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甲方之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之时，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乙方具备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条件；并且乙方没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4.3 乙方保证，在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4）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4.3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4.4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4)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言论；

(5)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6)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7)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8)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9) 不得以甲方资产为甲方股东的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10) 不得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五条：保密条款

5.1 未经甲方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 5.2 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露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

5.2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1) 法律规定的情形；

(2)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5.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协议的解除

6.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应

进行说明。辞职报告送达至甲方董事会后，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6.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非执行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6.3 本协议 4.4 条所列任一情形或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非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3）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情形。

6.4 如乙方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成为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甲方股东会审议认为乙方不应继续担任董事的，本协议终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0.4 本协议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为及代表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林琦

职衔：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刘会友

刘会友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服务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甲方：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塑能源”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琦

甲方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靖远路 1555 号 1 幢 1 层 1004 室

乙方：李伟

居民身份证号：6101021970100823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选举乙方担任重塑能源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任期

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自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确实委任日期起委任乙方，任期至甲方的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之日止，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在甲方的股东大会连选连任。

第二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2 乙方应当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

2.3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领取薪金及其他报酬。

2.4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2.5 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津贴及其他福利

3.1 乙方就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在甲方领取报酬，甲方应每年向乙方支付税前人民币 120,000.00 元作为乙方的薪金。

第四条：乙方承诺

4.1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且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甲方之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时，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乙方具备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条件；并且乙方没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4.4 乙方保证，在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4）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4.3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4.4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4)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言论;
- (5)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6)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7)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 (8)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9) 不得以甲方资产为甲方股东的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0) 不得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未经甲方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除本协议第 5.2 条所列情形外, 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

5.2 在以下情形下, 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1) 法律规定的情形;
- (2)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5.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

6.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应进行说明。辞职报告送达至甲方董事会后，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6.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6.3 本协议 4.4 条所列任一情形或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3）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情形。

6.4 如乙方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成为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协议终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0.4 本协议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为及代表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林琦

职衔：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李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Li Wei' (李伟)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at extends to the left towards the printed name.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服务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甲方：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塑能源”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琦

甲方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靖远路 1555 号 1 幢 1 层 1004 室

乙方：钱美芬

居民身份证号：3301841982032618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选举乙方担任重塑能源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任期

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自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确实委任日期起委任乙方，任期至甲方的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之日止，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在甲方的股东大会连选连任。

第二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2 乙方应当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

2.3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领取薪金及其他报酬。

2.4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2.5 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津贴及其他福利

3.1 乙方就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在甲方领取报酬，甲方应每年向乙方支付税前人民币 120,000.00 元作为乙方的薪金。

第四条：乙方承诺

4.1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且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甲方之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时，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乙方具备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条件；并且乙方没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4.5 乙方保证，在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4）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4.3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4.4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4)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言论;
- (5)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6)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7)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 (8)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9) 不得以甲方资产为甲方股东的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0) 不得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未经甲方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除本协议第 5.2 条所列情形外, 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

5.2 在以下情形下, 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1) 法律规定的情形;
- (2)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5.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

6.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应进行说明。辞职报告送达至甲方董事会后，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6.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6.3 本协议 4.4 条所列任一情形或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3）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情形。

6.4 如乙方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成为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协议终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0.4 本协议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为及代表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林琦

职衔：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钱美芬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服务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甲方：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塑能源”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琦

甲方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靖远路 1555 号 1 幢 1 层 1004 室

乙方：陈飞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R6570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选举乙方担任重塑能源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此，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任期

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自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确实委任日期起委任乙方，任期至甲方的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之日止，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在甲方的股东大会连选连任。

第二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2 乙方应当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

2.3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领取薪金及其他报酬。

2.4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2.5 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津贴及其他福利

3.1 乙方就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在甲方领取报酬，甲方应每年向乙方支付税前人民币 120,000.00 元作为乙方的薪金。

第四条：乙方承诺

4.1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且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甲方之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时，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此前是否向甲方或甲方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乙方具备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条件；并且乙方没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4.6 乙方保证，在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2）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3）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 （4）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4.3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4.4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3)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4)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言论;
- (5)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6)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 (7)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 (8)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9) 不得以甲方资产为甲方股东的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0) 不得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未经甲方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除本协议第 5.2 条所列情形外, 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

5.2 在以下情形下, 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1) 法律规定的情形;
- (2)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5.3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

6.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应进行说明。辞职报告送达至甲方董事会后，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6.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执行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6.3 本协议 4.4 条所列任一情形或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3）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情形。

6.4 如乙方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人成为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辞职，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协议终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0.4 本协议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为及代表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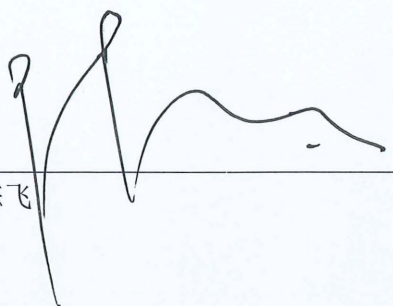


姓名：林琦

职衔：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陈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loops and curv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1)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成立、注册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靖远路 1555 号 1 幢 1 层 1004 室（以下简称“甲方”）；与

(2) 武洋，身份证号码为：442000198802230853（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双方同意如下：

1. 除非有相反意思，本协议中：

- (a) 一方是指本合同之一方；
- (b) 条或款指本合同之条或款；
- (c) 本合同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合同；
- (d) 甲方公司章程是指甲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甲方于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发行后适用），及其后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公司章程；
- (e) 《公司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其不时修订版本；
- (f)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
- (g) 法律是指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及
- (h) 所有标题均是便于引用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2.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聘请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监事会监事，之后经双方同意可变更为其他职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履行相关职务。

3. 任期

除按本合同第6条规定终止本合同外，甲方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委任日期起委任乙方，任期至甲方的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之日止，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连选连任。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乙方任期届满未获续聘或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则本合同终止。

4. 乙方承诺

乙方现向甲方承诺其在任期内将：

- (a) 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它中国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监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合法决议，履行其监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b) 遵守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之业务；
- (d) 遵守股东大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
- (e)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及
- (f)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甲方监事所应有的程度。

5. 报酬及费用

5.1 履职期间，除非甲方股东大会另行决定，乙方将不收取服务费用。

5.2 就乙方因履行职责而产生的差旅、住宿、机票等合理的实际开支，甲方将按内部标准及流程予以报销。

6. 终止

6.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a)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监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监事；
- (b)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 (c)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d)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 (e)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 (f) 乙方被免除甲方监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监事；
- (g)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 (h) 乙方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甲方监事的情况。

6.2 除第 6.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a) 乙方连续三次未出席甲方监事会会议或未作出有效表决的；
- (b) 乙方违反其作为监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c)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 (d)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6.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乙方辞职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乙方的辞职导致甲方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6.4 乙方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甲方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甲方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 6.5 若甲方明确规定了相关信息的保密期限，乙方应依据甲方规定执行；甲方未明确规定保密期限的，最短保密期限不少于 3 年或其它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长期限，自乙方办理完结离任手续之日起算。

7. 保密责任

乙方在其履行其监事职务时会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数字、信息、计划等，双方确认这些秘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乙方对此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对甲方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8.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甲方盖章后各持一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为及代表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林琦

职衔：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武洋' (Wu Yang),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武洋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1)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成立、注册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靖远路 1555 号 1 幢 1 层 1004 室（以下简称“甲方”）；与

(2) 张程，身份证号码为：420321198110150038（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双方同意如下：

1. 除非有相反意思，本协议中：

- (a) 一方是指本合同之一方；
- (b) 条或款指本合同之条或款；
- (c) 本合同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合同；
- (d) 甲方公司章程是指甲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甲方于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发行后适用），及其后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公司章程；
- (e) 《公司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其不时修订版本；
- (f)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
- (g) 法律是指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及
- (h) 所有标题均是便于引用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2.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聘请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监事会监事，之后经双方同意可变更其他职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履行相关职务。

3. 任期

除按本合同第6条规定终止本合同外，甲方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委任日期起委任乙方，任期至甲方的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之日止，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连选连任。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乙方任期届满未获续聘或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则本合同终止。

4. 乙方承诺

乙方现向甲方承诺其在任期内将：

- (a) 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它中国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监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合法决议，履行其监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b) 遵守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之业务；
- (d) 遵守股东大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
- (e)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及
- (f)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甲方监事所应有的程度。

5. 报酬及费用

5.1 履职期间，除非甲方股东大会另行决定，乙方将不收取服务费用。

5.2 就乙方因履行职责而产生的差旅、住宿、机票等合理的实际开支，甲方将按内部标准及流程予以报销。

6. 终止

6.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a)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监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监事；
- (b)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 (c)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d)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 (e)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 (f) 乙方被免除甲方监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监事；
- (g)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 (h) 乙方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甲方监事的情况。

6.2 除第 6.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a) 乙方连续三次未出席甲方监事会会议或未作出有效表决的；
- (b) 乙方违反其作为监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c)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 (d)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6.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乙方辞职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乙方的辞职导致甲方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6.4 乙方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甲方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甲方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6.5 若甲方明确规定了相关信息的保密期限，乙方应依据甲方规定执行；甲方未明确规定保密期限的，最短保密期限不少于 3 年或其它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长期限，自乙方办理完结离任手续之日起算。

7. 保密责任

乙方在其履行其监事职务时会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数字、信息、计划等，双方确认这些秘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乙方对此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对甲方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8.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甲方盖章后各持一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为及代表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林琦

职衔：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张程

张程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1)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成立、注册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靖远路 1555 号 1 幢 1 层 1004 室（以下简称“甲方”）；与

(2) 季一志，身份证号码为：320203196912190655（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双方同意如下：

1. 除非有相反意思，本协议中：

- (a) 一方是指本合同之一方；
- (b) 条或款指本合同之条或款；
- (c) 本合同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合同；
- (d) 甲方公司章程是指甲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甲方于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发行后适用），及其后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公司章程；
- (e) 《公司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其不时修订版本；
- (f)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
- (g) 法律是指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及
- (h) 所有标题均是便于引用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2.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聘请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监事会监事，之后经双方同意可变更其他职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履行相关职务。

3. 任期

除按本合同第6条规定终止本合同外，甲方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委任日期起委任乙方，任期至甲方的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之日止，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连选连任。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乙方任期届满未获续聘或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则本合同终止。

4. 乙方承诺

乙方现向甲方承诺其在任期内将：

- (a) 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它中国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监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合法决议，履行其监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b) 遵守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之业务；
- (d) 遵守股东大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
- (e)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及
- (f)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甲方监事所应有的程度。

5. 报酬及费用

5.1 履职期间，除非甲方股东大会另行决定，乙方将不收取服务费用。

5.2 就乙方因履行职责而产生的差旅、住宿、机票等合理的实际开支，甲方将按内部标准及流程予以报销。

6. 终止

6.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a)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监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监事；
- (b)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 (c)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d)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 (e)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 (f) 乙方被免除甲方监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监事；
- (g)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 (h) 乙方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甲方监事的情况。

6.2 除第 6.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a) 乙方连续三次未出席甲方监事会会议或未作出有效表决的；
- (b) 乙方违反其作为监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c)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 (d)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6.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乙方辞职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乙方的辞职导致甲方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6.4 乙方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甲方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甲方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6.5 若甲方明确规定了相关信息的保密期限，乙方应依据甲方规定执行；甲方未明确规定保密期限的，最短保密期限不少于 3 年或其它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长期限，自乙方办理完结离任手续之日起算。

7. 保密责任

乙方在其履行其监事职务时会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数字、信息、计划等，双方确认这些秘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乙方对此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对甲方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8.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甲方盖章后各持一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为及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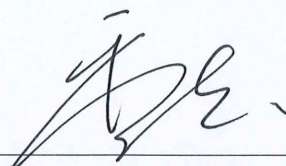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林琦

职衔：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季一志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1)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成立、注册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靖远路 1555 号 1 幢 1 层 1004 室（以下简称“甲方”）；与

(2) 汪楚棋，身份证号码为：36010219830510801X（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双方同意如下：

1. 除非有相反意思，本协议中：

- (a) 一方是指本合同之一方；
- (b) 条或款指本合同之条或款；
- (c) 本合同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合同；
- (d) 甲方公司章程是指甲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甲方于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发行后适用），及其后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公司章程；
- (e) 《公司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其不时修订版本；
- (f)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
- (g) 法律是指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及
- (h) 所有标题均是便于引用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2.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聘请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监事会监事，之后经双方同意可变更其他职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履行相关职务。

3. 任期

除按本合同第6条规定终止本合同外，甲方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委任日期起委任乙方，任期至甲方的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之日止，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经甲方的股东大会审议连选连任。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乙方任期届满未获续聘或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则本合同终止。

4. 乙方承诺

乙方现向甲方承诺其在任期内将：

- (a) 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它中国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监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合法决议，履行其监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b) 遵守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之业务；
- (d) 遵守股东大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
- (e)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及
- (f)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甲方监事所应有的程度。

5. 报酬及费用

5.1 履职期间，除非甲方股东大会另行决定，乙方将不收取服务费用。

5.2 就乙方因履行职责而产生的差旅、住宿、机票等合理的实际开支，甲方将按内部标准及流程予以报销。

6. 终止

6.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a)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监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监事；
- (b)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 (c)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d)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 (e)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 (f) 乙方被免除甲方监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监事；
- (g)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 (h) 乙方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甲方监事的情况。

6.2 除第 6.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a) 乙方连续三次未出席甲方监事会会议或未作出有效表决的；
- (b) 乙方违反其作为监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c)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 (d)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6.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乙方辞职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乙方的辞职导致甲方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6.4 乙方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甲方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甲方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 6.5 若甲方明确规定了相关信息的保密期限，乙方应依据甲方规定执行；甲方未明确规定保密期限的，最短保密期限不少于 3 年或其它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长期限，自乙方办理完结离任手续之日起算。

7. 保密责任

乙方在其履行其监事职务时会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数字、信息、计划等，双方确认这些秘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乙方对此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对甲方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8.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甲方盖章后各持一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为及代表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red circular corporate seal of Shanghai Reshape Energy Group Co., Ltd. is stamped ove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林琦' (Lin Qi). The seal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round a central star.

姓名：林琦

职衔：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汪楚棋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服务协议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1)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成立、注册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靖远路 1555 号 1 幢 1 层 1004 室（以下简称“甲方”）；与

(2) 孙北，身份证号码为：211103198604041710（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双方同意如下：

1. 除非有相反意思，本协议中：

- (a) 一方是指本合同之一方；
- (b) 条或款指本合同之条或款；
- (c) 本合同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合同；
- (d) 甲方公司章程是指甲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甲方于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发行后适用），及其后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公司章程；
- (e) 《公司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其不时修订版本；
- (f)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
- (g) 法律是指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及
- (h) 所有标题均是便于引用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2. 委任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聘请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担任甲方监事会监事，之后经双方同意可变更其他职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履行相关职务。

3. 任期

除按本合同第6条规定终止本合同外，甲方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委任日期起委任乙方，任期至甲方的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之日止，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在甲方的股东大会连选连任。本合同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乙方任期届满未获续聘或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则本合同终止。

4. 乙方承诺

乙方现向甲方承诺其在任期内将：

- (a) 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它中国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监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合法决议，履行其监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b) 遵守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c) 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之业务；
- (d) 遵守股东大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及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
- (e)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及
- (f)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甲方监事所应有的程度。

5. 报酬及费用

5.1 履职期间，除非甲方股东大会另行决定，乙方将不收取服务费用。

5.2 就乙方因履行职责而产生的差旅、住宿、机票等合理的实际开支，甲方将按内部标准及流程予以报销。

6. 终止

6.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a)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监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监事；
- (b)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 (c)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d)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 (e)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 (f) 乙方被免除甲方监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监事；
- (g)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 (h) 乙方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甲方监事的情况。

6.2 除第 6.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a) 乙方连续三次未出席甲方监事会会议或未作出有效表决的；
- (b) 乙方违反其作为监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c)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 (d)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6.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乙方辞职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乙方的辞职导致甲方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6.4 乙方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甲方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甲方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6.5 若甲方明确规定了相关信息的保密期限，乙方应依据甲方规定执行；甲方未明确规定保密期限的，最短保密期限不少于 3 年或其它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长期限，自乙方办理完结离任手续之日起算。

7. 保密责任

乙方在其履行其监事职务时会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数字、信息、计划等，双方确认这些秘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乙方对此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对甲方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8.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甲方盖章后各持一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为及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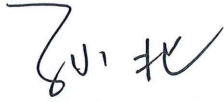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林琦

职衔：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孙北' (Sun Bei) followed by a checkmark.

孙北